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17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8日，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7日，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共有7家债权人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758,001.71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100%。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

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中,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

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已调查发现的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案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制作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分配原则

本案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管理人提存的分配资金（如有）以及实施分配后管理人追回的或发现的破产财产，由管理人根据本分配方案规定进行再次分配，不再进行表决。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及财产总额情况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所需具备的条件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规定，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对于尚未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方案将为其预留分配额，待其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再根据其债权数额向其进行分配；如预留的债权分配额有剩余的，将根据本方案的规定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在本案债权申报截止日后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参照财产案件受理费的标准向其收取补充审查费用。逾期申报债权最终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且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对于申报时管理人已经完成的同顺位债权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二）债权审查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管理人经调查并公示职工债权金额为 0 元。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758,001.71 元（不含职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管理人尚未调查到其他债务人财产。

如后续经财产变价、诉讼追收回债务人财产，或由管理人发现并接管、取得其他债务人财产，则在扣除取得相关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后，依本方案向全体债权人依法分配，不再另外表决。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二）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分配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 已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截至本报告日为 836.00 元，其中：公告费 350 元、刻章费 330.00 元、快递费 156.00 元。

2. 预计后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破产案件受理费、快递费、公告费、税务账户解非费用、可能发生的诉讼费用、管理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解除税务非正常户罚款、办理公司注销手续费、档案保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3. 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计算，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共益债务（如有）：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并将依法获得清偿。

（三）破产债权的分配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案债权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2. 第二顺序：税收债权和社保债权
3. 第二顺序：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一）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二）本案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

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就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缴至相城区法院破产基金。

（四）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六）如最终分配的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分配，由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若本分配方案中有技术性计算失误或者笔误等非实体性法律错误，授权管理人径行调整。

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7日